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90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誠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耀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湯騏懋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2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所有之附表不動產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命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向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雲林辦事處洽繳鑑定費用，前開命令於同年9月20日送達債權人，惟鑑定人於114年11月17日陳報本院債權人未繳納鑑定費用，有執行命令、送達證書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雲林辦事處114年11月17日114中雲辦字第103號函附卷可稽。是債權人逾期未繳納鑑定費用，致本院無從續行附表不動產執行程序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債權人就附表不動產之強制執行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

附表:

114年司執字039054號 財產所有人：湯騏懋

（續上頁）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雲林縣	元長鄉	義天		22	472.59	16分之1	
	備考	鄉村區，乙種建築用地。						
2	雲林縣	元長鄉	義天		27	131.43	64分之1	
	備考	鄉村區，乙種建築用地。						
3	雲林縣	元長鄉	義天		32	32.29	64分之1	
	備考	鄉村區，乙種建築用地。						